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遵循校訓以「精、誠、樸、毅」為教育目標，並依此訂定「校八大核心能力」，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該專責單位」）依此目標，自 97 年起歷經近 10 次各層級會議共識及討論，訂定四項「通識核心能力」以及八項「通識能力指標」，呈現清晰的邏輯關係。

(二) 待改善事項

1. 四項「通識核心能力」未能完全對應「校八大核心能力」，例如「團隊合作」、「奧林匹克精神」及「培養溝通表達能力」；「終身學習」及「培養國際視野」，彼此間之關聯性較弱。且在通識教育課程規劃上，亦未見有所對應。

(三) 建議事項

1. 宜依據該校之自我定位，微調通識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並使其能具體對應，以利整體校八大核心能力與通識教育目標的推動及課程規劃。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定位為「以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為導向之體育專業大學」，以校訓「精、誠、樸、毅」為理念設計課程，並將人才培育之目標體現在「通識核心能力」及「通識能力指標」之內涵。其特色為 1.四大領域兼顧博雅及多元；2.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均衡；3.重視實務與實用。

該校設有「校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層級比照院級）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通識教育課程，並設有三級三審機制。該專責單位依其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規劃「共同必修課程」及「分類選修課程」。「共同必修課程」包含語文（中文、

英文)及資訊,共12學分;「分類選修課程」則為外國語文、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四大領域,每領域各4學分共計16學分。「分類選修課程」雖分為四個領域,然因目前該專責單位之專任教師多為語文專長,以致通識重心偏向語文教育。通識課程必修28學分中,語文類課程即占12學分,語文領域恐成為共同必修之延長。

另,該校訂定學士班各系學生須包含語文、資訊、游泳三項校定基本能力,其中語文與資訊由該專責單位負責教學規劃,游泳及其他體育課程則由同屬於共同教育委員會下之體育室規劃。

目前語文及資訊課程集中於星期一,以利學生依程度分級上課;分類選修課程則集中於星期三,此規劃用意良善,值得肯定。

(二) 待改善事項

1. 各通識課程與通識核心能力、能力指標間之關聯性僅由教師自行勾選訂定,未見審議機制,周延性稍嫌不足,且各級課程委員會亦未見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或提供通識課程規劃相關意見,部分會議即使有校外委員參與,也未見與通識課程相關的審查或建議。
2. 該專責單位將語文學習列入博雅教育內涵的分類選修課程,然其恐與共同必修課程重複,甚為不妥。
3. 受限於課程大綱查詢系統版面設計問題,致使未能正確呈現欄位標題與通識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等內容之對應,易使學生產生混淆。
4. 通識課程的架構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擬出後,雖經過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但未經過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5. 體育室開設的游泳課列為全校性三項基本能力課程之一,然該校為體育專業大學,在眾多體育專業課程外,再規範此項共同必修的體育類課程,恐影響學生修習其他課程之機會。
6. 通識課程地圖與課程選習輔導機制尚未建立。

(三) 建議事項

1. 各級課程委員會宜邀請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共同審議通識課程的規劃，並對各課程所欲培養之通識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進行實質審議。
2. 宜將語文學習領域課程從博雅教育內涵的分類選修課程中移出，使其與共同必修課程有所區隔。
3. 宜建請相關單位修正課程大綱查詢系統之版面內容，以清楚呈現相關資訊，方便學生選課。
4. 宜具體落實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查機制，並確切執行會議之決議。
5. 宜再釐清將體育類課程列為共同必修課程之教育目標，並重新檢討其課程定位，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6. 宜儘快建立通識課程地圖與通識課程選習輔導機制，以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在實際運作上屬於系級單位，98 及 99 學年度時有 5 位專任，但 100 學年度只餘 4 位，空缺尚未補足。目前 4 位專任教師中有 2 位副教授，1 位助理教授，1 位講師；除其中 1 位專長於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外，其餘 3 位均為語文教師。專任教師中 3 位具博士學位，1 位具碩士學位，其中 3 位在美國取得學位。

目前該校通識課程規劃尚看不出體育專業大學之特色，且該校之宗旨在於「培育體育運動優質人才成為台灣之光」，而不在學術知識之傳授，因此通識課程之教學內容多以簡述方式呈現，開授課程之相似性頗高，如「化學與生活」、「生物與生活」、「科技與生活」等課程，使通識教育之實施似僅在於滿足教育部之要求。

(二) 待改善事項

1. 僅以學生問卷調查結果來呈現學生學習成效，在機制上似嫌不足。
2. 該專責單位在教師離職後，未再補聘專任教師。
3. 該專責單位偏重語文教育，且缺乏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領域背景之專任教師。
4. 近三年來 4 位專任教師僅有 9 篇期刊論文之學術表現，且多發表在一般校級期刊。雖也有 7 篇研討會論文，但似乎並未整理投稿給有同儕審查制度之期刊，誠為可惜。
5. 部分教師教學較沉悶，在教學技巧方面尚有改進空間。
6. 部分通識課程教學內容過於簡略，學術承載度較為不足，且課程間之相似度頗高，缺乏豐富性。

(三) 建議事項

1. 宜建立評估學習成效之機制，例如建置雷達圖，以有效評估學生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的程度，俾利學生在修習通識課程後，瞭解自己的學習成效。
2. 宜儘速補足該專責單位之專任教師名額，以滿足教與學之需求。
3. 宜增聘非語文背景之通識專任教師，並以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專長為優先。
4. 宜多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學術論文或著作專書，若為教學導向教師亦宜多發表教學成果或改善之相關論文。
5. 宜鼓勵教師多與學生進行教學互動或舉辦教學觀摩會，促進教師改善教學技巧，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6. 宜整合相似課程，並增開更多元之課程，以增加通識課程之學術承載度及豐富性。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位於林口中正體育園區，並緊鄰長庚大學，自然環境優美，人文景觀兼具，教室與辦公室空間也非常充足與寬敞，整體的學習環境堪稱優良。同時，做為臺灣最高體育學府以及培育國手、教練與各種體育人才的搖籃，國家資源注挹甚多，師生比約為 1：15，其他大學難以望其項背。

在經費預算方面，該專責單位編有正式預算，雖然 99 與 100 學年度有遞減的趨勢，然 101 學年度又開始回升。在執行率方面，98 至 100 學年度執行率都不到 100%，其中 99 學年度僅有 84.75%。整體而言，該校的學習空間、校園環境與經費預算尚屬優良。

(二) 待改善事項

1. 部分教學設備老舊，如語言教室之音響設備已使用約 20 年，嚴重影響教學效果。
2. 該校緊鄰長庚大學，卻未見任何通識課程的合作計畫，不利彌補該校通識課程不足之處。
3. 該校通識教育相關活動缺乏主題而顯得零散。
4. 運技學系（如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有其特殊的學習環境需求，教練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亦為學生生活學習上的導師，然卻未肩負通識教育應有的責任。
5. 該專責單位之經費預算執行率有待加強。
6. 運技專長學生的通識課程學習並不理想，學生常常在課堂上睡覺或玩手機。

(三) 建議事項

1. 宜積極爭取預算，改善老舊教學設備（特別是語言教室）。
2. 宜積極與長庚大學合作，特別是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相關的

- 通識課程，以強化該校既有通識課程的豐富性與學術承載度。
3. 該專責單位在舉辦活動時宜以學生為主體，配合通識課程，主動與各處室、各系所合作，並配合該校通識教育理念，進行整體的規劃，特別是藝術人文的相關活動。
 4. 宜舉辦提升教練通識素養的工作坊，使通識教育素養融入教練對運技專長學生的訓練與生活輔導。
 5. 宜合理並充分使用經費預算，以提高執行率及發揮其最大效益。
 6. 宜積極研擬改善辦法，如主動訪談學生，瞭解上課精神不濟或影響學習意願的原因，進而改變運技學系班級的通識課程學習環境，以增強學生的學習意願與態度。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屬教學單位，在該校組織系統圖中與學院並列，但又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在組織上有混淆的情形。共同教育委員會並非實體之院級組織，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該專責單位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和體育室主任輪流擔任，負責實際行政工作。

該校行政體系在支持通識教育方面，有學務處協助辦理各項競賽活動，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教務處協助課務行政與學生學習輔導；總務處統籌設備、空間等一般性的支援。值得嘉許的是，新圖書館即將啟用，在學習空間、資源與氛圍上都令人期待。

該專責單位設主任 1 位，專任教師 4 位（含主任），專職行政人員 1 位。該專責單位規模較小，行政工作運行尚可。二、三年前主任變動頻繁，現已有改善。

該校於自我評鑑後進行自我改善，如修正簡化通識教育核心能力、制定行政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已稍微增加校內人文社會學科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等。

在蒐集畢業校友意見進行品質改善方面，該校針對「通識教育」及「科技與資訊素養、挫折忍耐度、人文素養、藝術涵養、語文能力、電腦與多媒體操作」7個項目進行調查。其中「通識教育」得分與整體平均值相當，但「人文素養」與「藝術涵養」項目得分則相對較低。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之位階定位不明，且其主管單位為非實體的共同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由該專責單位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和體育室主任輪流擔任，致使行政流程複雜，功能不彰。
2. 該專責單位之專任教師除肩負巨大的教學負擔外，尚須分擔行政業務及校內外服務，有工作量過大之虞。

(三) 建議事項

1. 宜調整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俾利行政業務之推動及功能發揮。
2. 該校宜在通識教育上投入更多的人力與物力，並依規定執行擔任行政學術主管的減鐘點措施，以減輕專任教師之工作負擔。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